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稽察特派员规定

　　经１９９９年８月２３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２８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区属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的财务监督，评价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保证稽察特派员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稽察特派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区属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行稽察，行使监督权。　　稽察特派员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条　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工作，设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由稽察特派员一名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下简称助理）若干名组成，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稽察特派员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核拨。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稽察特派员公署，其工作机构设在自治区人事部门，负责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署（市）、县（市、区）的联系，承办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厅（局）级国家工作人员；　　（二）５５周岁右左；　　（三）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水平；　　（四）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五）熟悉企业情况，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自治区人事部门任免。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　　（二）５０周岁右左；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四）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五）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法律或者专业技术等某一方面的知识。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任期为３年，可以连任，但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派出实行回避制度。不得派入其曾管辖行业的企业和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在任何企业兼职。　　第十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负责４－５个企业的稽察工作。　　稽察特派员或者其指派的助理，可以不定期地到被稽察企业进行专项稽察。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是否真实反映其资产负债、还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三）监督企业是否发生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四）评价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提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的建议。　　第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状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调查、核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可以要求企业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向企业职工了解有关情况，听取意见；　　（四）向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如实向稽察特派员报告财务状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四条　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企业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明确。　　稽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财务状况的分析评价；　　（二）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评价；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四）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奖惩、任免的建议；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报告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经由自治区人事部门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经贸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负责审核稽察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１５日内，对稽察报告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对稽察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稽察报告后附注不同意见，但是不得到企业进行复核。　　审核后的稽察报告由自治区人事部门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后的稽察报告涉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事宜的，由自治区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奖惩、任免事宜。　　第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对稽察报告保密，不得向被稽察企业透露稽察报告的内容。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的，可以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根据被稽察企业的情况，可以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自治区审计机关对被稽察企业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自治区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隐匿、包庇企业的重大财务问题；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　　（三）参与或者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四）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五）在企业报销费用；　　（六）接受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七）参加企业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八）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违反本规定，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泄露稽察报告内容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被稽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稽察的；　　（二）拒不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的；　　（三）与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四）向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馈赠物品、支付报酬、提供福利待遇的；　　（五）为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报销费用的。　　第二十四条　被稽察企业发现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自治区人事部门或者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事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已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不再派入监事会或者委派会计。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